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 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董事会表决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

制，增强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向符合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19.16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7.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2.25 万股。

### 三、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张俊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本次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俊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李 勉



---

尤建新



---

王桂香

2022年5月20日